

# 镇江高新区 G346 国道及周边片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三标段)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镇江高新区 G346 国道及周边片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三标段)位于镇江高新区，主要包含鸿润家园、兴润家园雨污水整治、长山灌渠与团山路交叉口景观提升等。

2、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同时应满足国家有关的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和依据

1、本工程量清单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内容；所有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资料；常规施工方案。

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年《江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年《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9）178 号》营改后调整内容。

3、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8〕2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及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增加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中，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单位不得更改。

4、根据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建价〔2019〕14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公告》及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的通知，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

5、执行镇江地区的相关计价规定。

6、委托方编标要求。

### 三、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1、工程类别按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划分标准执行，按园林三类，市政三类取费。

2、规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税金按镇江市规定费率计取，其余由各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3、各项规费税金税率（%）如下：

工程项目	社会保障费率（%）	公积金费率（%）	增值税税率（%）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基本费率（%）	增加费率（%）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园林工程	3.3	0.55	9	1.0	/	0.21
市政工程	2.0	0.34	9	1.5	/	0.31

4、各项措施费率如下：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一切可见和不可见因素，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任何费用，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自主增加和报价。

#### 四、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详见其他项目清单暂列金额。

2、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

#### 五、人工及材料价格取定

1、本工程材料价格按《镇江工程造价信息》镇江市 2026 年第 3 期并结合市场价与市场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件。

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结合市场行情、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等因素自主报价。

#### 六、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完整程度，准确性，不影响中标人按相应规范要求施工；投标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施工方案，结合设计图纸等综合考虑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报价。

2、招标人不提供弃土、取土、预制、堆放场地等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购土的运输距离、土资源费等由各投标单位自报，工程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为依据。

2、本工程根据镇建价[2020] 1 号文规定，渣土费暂不计。

3、本工程必须按镇江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设置标准化文明施工围挡，围挡高度 $\geq 2$ 米，要求满足独立、稳定、全封闭结构、画面整洁（与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美观，符合相关政府、城管考核要求，按项包干计价，由各投标人自报；

4、本项目沟槽回填所采用的固化粉煤灰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固化剂采用专用固化剂，强度要求 28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1.0\text{Mpa}$ 。

5、本项目临时接水、接电费用及项目移交前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危大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审核、专家论证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组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7、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状况、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地下管线复杂等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综合报价。

8、对于有关造价方面文件和相关规定，请各投标单位向造价管理部门咨询。

2026.5